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林偉江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51
<u>副主席</u>		
孫道弘議員，JP	下午3:00	下午3:51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3:00	下午3:51
李文龍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51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3:00	下午3:51
林偉文議員	下午3:00	下午3:51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3:00	下午3:51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0	下午3:51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0	下午3:51
<u>增選委員</u>		
黃秋鑫先生	下午3:00	下午3:51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余泳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歐陽亮先生	警務處灣仔警區交通隊主管
譚耀華先生	警務處東區警區交通隊副主管
陳恒志博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鄧加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1
陳昆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2
黃俊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3
黃柏濂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梁凱琪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吳基博先生 運輸署交通控制部高級工程師/工程2

秘書

尤恬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4/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
3. 經穆家駿議員動議，周錦威議員和議，第九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5/2025 號)

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梁凱琪女士簡介第 15/2025 號文件。
5.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6/2025 號)

6.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陳昆緯先生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陳恒志博士簡介第 16/2025 號文件。

7. 有委員建議署方就加路連山道法院大樓新區域法院大樓落成後附近的交通改道安排建立更透明的溝通機制，讓當區居民更了解情況。

8.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特別職務黃柏濂先生回應指，第 16/2025 號文件主要臚列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內的工程情況。該署在審批區內新工程項目相應的臨時交通安排時，會提醒承建商通知當區居民即將實施的交通安排。

9.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灣仔區交通運輸工程概覽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7/2025 號)**

1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陳恒志博士簡介第 17/2025 號文件。該署匯報「留仙街至天后廟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工程進度已列入此文件，並定期報告進展。有關工程已於本年 1 月刊憲，計劃將根據既定程序提交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進行裁決。當工程計劃獲授權後，路政署會於短時間內安排招標及申請撥款。

11. 就「留仙街至天后廟道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委員表示文件未有確實的工程開工和完成日期，詢問路政署能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提供具體的工程時間表和預計開支。

1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陳恒志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i) 該署於法定反對期內收到個別反對意見，現時正與反對者進行商討及調解。該署預期於本年第三季將擬建工程計劃和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書經運輸及物流局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預計整項工程需要約三至四年完成；及

(ii) 該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會確定工程的預計開支，屆時會向委員報告相關資料。

13. 委員請署方提供反對意見的詳情。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陳恒志博士表示，會稍後向委員提交補充資料。

14.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 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書面提問－要求發展局、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匯報金紫荊廣場一帶的工程發展進度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8/2025 號)

15. 主席表示，接獲發展局、建築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回覆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請各委員參閱相關部門於 2025 年 7 月 24 日提供的書面回覆。

16.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3 黃俊文先生簡介書面回覆。

17. 主席提問，除了旅遊巴泊車位的改動外，金紫荊廣場一帶的工程會否牽涉其他交通改道安排。

18.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3 黃俊文先生回應指，據了解，項目團隊一直因應收集的意見深化海濱優化工程計劃的細節。如有進一步具體方案，相信項目團隊會適時向區議會介紹，而該署亦會繼續與發展局、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保持聯繫，就計劃提供交通上的意見及適時作出相關交通及運輸安排。

19. 主席請發展局和相關部門適時向交通運輸委員會，匯報金紫荊廣場工程的交通運輸改道安排和聽取委員的意見。

20.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6 項： 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書面提問－要求運輸署就輔助裝置以加強行人過路處安全情況說明

(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9/2025 號)

21. 主席歡迎運輸署交通控制部高級工程師/工程 2 吳基博先生出席會議。

22. 運輸署交通控制部高級工程師/工程 2 吳基博先生簡介書面回覆。

23. 委員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有以下提問和意見：

- (i) 詢問運輸署是否有計劃在灣仔區增設裝置，如有，會優先考慮哪些位置；
- (ii)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提及裝置所發出的紅色光線會隨着周邊光線情況自動調節強度。然而，有市民反映裝置發出的紅光使其無法入睡。有委員提議在凌晨時分，如凌晨兩點至六點調低裝置發出的紅光強度，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 (iii) 居民就輔助裝置發出的紅光過於刺眼的問題，有何渠道投訴；及
- (iv) 有市民反映，行動較為緩慢的長者在橫過距離較長的馬路時，難以及時完全橫過馬路。提議運輸署調整「綠色人像燈號」的時間，讓長者有充足時間橫過馬路。

24. 運輸署交通控制部高級工程師工程/2 吳基博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新型輔助行人過路裝置，市民可向 1823 熱線提交意見和投訴，1823 接獲個案後會交由運輸署跟進；
- (ii) 政務司司長於去年召開的「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會議為地區議題制訂策略方針，當中包括運輸署於全港 100 個路口安裝投射紅光的新型輔助行人過路裝置，有關裝置亦已於去年年底完成安裝及投入運作。該署現時正逐步於其他行人過路黑點安裝裝置，區內首個選址是位於人流和交通流量較高的普樂里，有關工程預計於本年 9 月進行；
- (iii) 輔助裝置主要依靠感應器因應周邊光線情況調節光線強度，因此位於市區的裝置通常因為周邊較光而發出較強的光線。由於裝置沒有就發出的光線強度設置按時間調節的功能，該署可以因應個別情況，以人手調節亮度及投射角度，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及

- (iv) 委員可以提供需要調整綠燈時間的行人過路處位置，以便該署會後跟進。

2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運輸署吳基博先生先行離席。

第 7 項：其他事項

26. 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如下：

- (i) 運輸署自 2021 年擴大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使用門檻後，有持「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即俗稱「灰證」)的車主濫用殘疾人士泊車位。另有市民反映，有「灰證」持有人在宏德街的殘疾人士專用路旁泊車位，停泊只有健全人士乘坐的車輛；
- (ii) 關注有貨車在希雲街上落貨阻塞馬路和行人路的情況，提問運輸署在該處路面加設雙黃線的進度；
- (iii) 提問運輸署在摩理臣山道、堅拿道、禮頓道和體育道交匯處進行的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及
- (iv) 有市民反映，有貨車司機在行人專用時段，擅自移走位於百德新街、駱克道、東角道和記利佐治街行人專用區的欄杆。有委員提議在欄杆上安裝通鎖，並讓執法人員配備通匙，防止公眾擅自移走欄杆。另外，有委員提問警方，可否翻查設置在百德新街的閉路電視紀錄，以找出涉事貨車司機。

27.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鄧加月女士、工程師/灣仔 2 陳昆緯先生和工程師/特別職務黃柏濂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對擴大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的意見，會轉介至相關組別跟進；
- (ii) 有關貨車在希雲街上落貨霸佔行人路和馬路的情況，考慮到貨運上落貨的需要，故不擬延長雙黃線，該署提議將上述情況轉介至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 (iii) 由於摩理臣山道、堅拿道、禮頓道和體育道交匯處一帶交通繁忙，該署正積極研究不同長期措施的可行性，當中包括修改現時道路走線、重新整理該處路口交通標誌等；
- (iv) 短期措施方面，該署最近在摩理臣山道相關路口加設「停車及讓路」警告標誌，並聯同警方在該處擺放水馬收窄路面，藉此提醒司機減速慢駛；及
- (v) 根據紀錄，介乎景隆街與百德新街之間的一段駱克道、東角道及記利佐治街，於平日星期一至五下午 4 時至午夜 12 時以及星期六和公眾假期中午 12 時至午夜 12 時的時段內設為行人專用區，並禁止車輛於行人專用區時段駛入，而有關地點亦設有交通標誌清楚顯示上述安排。為避免欄桿被移走，運輸署亦曾考慮把欄桿上鎖，惟由於措施有可能影響緊急車輛的運作考慮，有關部門並不支持上述建議。儘管如此，運輸署早前已再次將有關意見向相關部門反映並會重新審視有關措施的可行性。

28. 警務處灣仔警區交通隊主管歐陽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一直不定時就希雲街有貨車上落貨阻礙街道的情況進行票控，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加強到該處巡查及執法；
- (ii) 現時擺放在摩理臣山道、堅拿道、禮頓道和體育道交匯處影線範圍的水馬，有效收窄道路，令駛往跑馬地方向的車輛需要減速和停車。在實施此項短期措施後，該處暫時未有錄得交通意外發生；及
- (iii) 警方備悉有關設置於行人專用區的欄杆被移走的情況，將會在行人專用區實施的時間內加強執法。

29. 委員就運輸署和警務處的回應有以下跟進提問和意見：

- (i)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應平衡希雲街商業店鋪需要，以及公眾使用道路的權利。有市民多次反映貨車在希雲街雙

行，甚至三行泊車。運輸署應考慮在希雲街路面加設黃線標記，讓警方就長時間泊車執法；

- (ii) 有委員關注麥加力歌街近禧滙入口有貨車長期停泊在路旁上落濕貨的情況，導致路面濕滑，影響環境衛生。另外，謝斐道 404 號亦有貨車在店舖外長期停泊在路旁上落貨或停泊在路旁泊車位，導致其他車輛無法使用泊車位；
- (iii) 有委員提議相關部門可以參考外地做法，限制路旁停車位僅供當區居民使用；
- (iv) 留意到警方最近在區內數個地點安裝實時監察道路交通的閉路電視系統，試行錄影執法。提議警方可考慮在希雲街實施錄影執法，以改善貨車上落貨阻礙街道的情況；及
- (v) 有市民透過 1823 熱線和路政署網頁上的「道路損毀或欠妥報告」，報告百德新街與怡和街交界出現路面不平的情況，提醒路政署盡快安排維修。

30.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2 陳昆緯先生和工程師/特別職務黃柏濂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就貨車長期停泊在希雲街上落貨提出的意見，將於會後作出跟進；及

[會後補註：該署正研究延長部份希雲街的雙黃線，限制可以上落貨的範圍，以改善交通情況和道路安全。該署稍後會為有關方案進行地區諮詢，如沒有收到反對意見，該署會落實有關方案。

此外，該署亦會繼續和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絡，加強執法打擊違例泊車及貨物阻礙行人路的問題。]

- (ii) 謝斐道 404 號的部分路面設有黃色影線供公眾上落客貨。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是否有貨車長期違泊在該處上落貨，並轉介至警方跟進和執法。另外，該署亦會研究

實施相關交通措施以改善情況。

31. 警務處灣仔警區交通隊主管歐陽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考慮在希雲街安裝閉路電視，實施流動錄影執法，以加強打擊違例泊車的情況；及
- (ii) 備悉委員就參加力歌街環境衛生和車輛阻礙街道的意見，警方早前亦曾收到市民反映相同問題，並已安排人手每小時到該處加強巡查及執法。

3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陳恒志博士回應指，備悉有關百德新街與怡和街交界路面不平的情況，將轉介至維修組跟進。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3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於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1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8 月